

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预付账款、存货、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691,087.3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732,848.86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604,330.78
存货跌价损失	14,344,080.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04,045.31
合计	29,176,392.59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

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423,936.19 元。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按预付账款的现值或预期能够收回的金额预估其可收回金额，对于预付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差额部分的减值准备。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604,330.78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当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在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时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并按照库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4,344,080.31 元。

（3）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其未来可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将该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04,045.31 元。

三、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公司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

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3.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账龄	预期损失率（%）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依据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依据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 29,176,392.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6,552,658.78 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